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國字第13號

原告 余惠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原告於起訴前，曾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暨賠償義務機關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422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事件，應提出本件起訴事實之賠償義務機關就本件起訴事實而為之拒絕賠償、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固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65萬0597元，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11萬71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6萬7720元（計算式：365萬0597+111萬7123=476萬7720），本件

01 訴訟標的金額為476萬77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223
02 元，扣除前開已繳納部分，尚應補繳4萬4223元。茲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
04 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
05 此裁定。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4 書記官 林祐均